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378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倍視樂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
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118號)及「"醫技" 氧氣面罩(未滅菌
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115號)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
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
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1609784號及
1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71609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倍視樂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衛部醫器輸壹字第
014118號)及「"醫技" 氧氣面罩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
字第004115號)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
12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8930號及12月12日以衛授食
字第1070039339號公告註銷。



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
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
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